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六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鹏科技”“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展鹏科技的委托，已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为展鹏科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为展鹏科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6 月 5 日为展鹏科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为展鹏科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展鹏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锁”）之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 言**

### **一、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展鹏科技本次解锁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展鹏科技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展鹏科技的股份，与展鹏科技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展鹏科技本次解锁有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展鹏科技就本次解锁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展鹏科技本次解锁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展鹏科技本次解锁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二、简称与定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展鹏科技、公司	指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展鹏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解锁	指	展鹏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激励计划》	指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指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2018年4月11日，展鹏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二）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8年5月4日，展鹏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97.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5月4日，授予价格为9.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8年6月5日，展鹏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吴勤劳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20,8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同意将激励对象由30人调整为29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7.70万股调整为94.10万股，授予价格由9.25元/股调整为9.0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调整事项发

表示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6月29日，展鹏科技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94.1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5月4日，授予股份的登记日为2018年6月19日。

（三）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9年6月19日，展鹏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28.23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独立董事就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0年5月29日，展鹏科技公告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展鹏科技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894.1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5,850.3480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股本8,357.6400万股，上述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4日，除权（息）日为2020年6月5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每股增加0.4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增至92.2180万股。

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年6月19日，展鹏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39.522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解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展鹏科技本次解锁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及成就情况

###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

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48 个月内按 30%、30%和 4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经本所律师核查，展鹏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登记完成日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展鹏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 （二）解除限售的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应满足如下条件：

### 1. 展鹏科技及激励对象应满足的限制性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⑦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展鹏科技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0）A39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展鹏科技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所列的相关情形。

##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其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以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 2064 号《审计报告》，展鹏科技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9,203,455.70 元。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0）A391 号《审计报告》，展鹏科技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1,738,307.70 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展鹏科技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33.14%，符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 3.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和《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公司会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进行综合考评，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根据上述考核要求，经公司考核并经展鹏科技董事会审核确认，本次解锁的 29 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 （三）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展鹏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激励对象所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9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52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



本所律师认为，展鹏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 三、本次解锁的后续事项

经核查，公司解锁事项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后续解锁手续。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展鹏科技本次解锁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 六 月十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uarong

经办律师：杨 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Zhao

吕兴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ü Xingwei